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0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》（云财建〔2020〕302 号）及其配套实施文件规定，公司子公司云南华云金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云金鑫”）于近日收到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发放的政府补助经费人民币 150 万元。

此项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无关，是否具有可持续性存在不确定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对公司的影响

1. 补助的类型

公司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。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所获取省工信厅的政府补助是用于建造“工业无毒大麻加工生产”建设项目，项目尚处于建设阶段，华云金鑫本次收到的技术改造补助资金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. 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 150 万元，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本期处理为记入递延收益。将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，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年限将递延收益分期计入损益。

3. 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收到政府补助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年限内分配递延收益，预计增加以后会计年度利润总额 150 万元（未经审计），不对公司损益造成重大影响。

4. 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上述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

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。

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6月23日